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韩书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书，因工作调整，韩书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韩书艳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递交的辞职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书艳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韩书艳女士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扬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扬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张扬清先生简历

张扬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本科学历。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高级职业经理人等专业技术资格。曾任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发改委、益阳市房管局公务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开元分所审计项目经理、九芝堂金鼎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部长、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总裁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扬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7日

至2025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袁长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扬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谢爱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6	浩欧博	2025/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9号，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5）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9号 董秘办

邮编：215009

电话：（0512）-69561996

联系人：谢女士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袁长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张扬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谢爱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王凯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青新先生、董事熊峰先生、副总经理孙若亮先生及黄晓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因工作调整原因，王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刘青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熊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书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刘青新先生、熊峰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王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凯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280股外，还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外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5,000股；刘青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股，熊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上述职务后，王凯先生、刘青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因工作调整原因，孙若亮先生、黄晓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书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孙若亮先生、黄晓华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若亮先生通过苏州外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黄晓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辞任后，孙若亮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王凯先生、刘青新先生、熊峰先生、孙若亮先生、黄晓华女士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长婷女士、张扬清先生及谢爱香女士的提名、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袁长婷女士、张扬清先生及谢爱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长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拥有山西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硕士学位、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国际比较法硕士学位。曾任太原市公安局干警、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北京格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专职律师、正大制药投资（北京）集团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等职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长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正大制药投资（北京）集团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扬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本科学历。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高级职业经理人等专业技术资格。曾任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发改委、益阳市房管局公务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开元分所审计项目经理、九芝堂金鼎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部长、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总裁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扬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谢爱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毕业于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BA在读。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财务主管、内审经理、投资关系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爱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83,660股。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83,6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591,524股，并于202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8,366,09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780,9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585,143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861,344股已于2023年10月24日起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58,743,370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2,761,377股已于2024年4月24日起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5,858,000股已于2024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4,216,572股已于2024年9月2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对应限售股数量为1,383,6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晶升股份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83,6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0%。限售期为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383,660	1.00	1,383,660	0
合计		1,383,660	1.00	1,383,66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383,660	24
合计		1,383,66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5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萤石网络”）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的全资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计划自2024年10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萤石网络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盘，电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455,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28%，累计增持金额200,028,724.5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情况：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电科的全资子公司。

2、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电科投资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电科通过控股石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海康威视持有公司股份3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

3、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前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的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及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电科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4、本次增持计划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盘，电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55,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28%，累计增持金额200,028,724.5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电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55,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28%。电科控制的企业海康威视及电科投资共计持有公司383,455,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928%。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萤石网络已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了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郭主龙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78人，代表股份424,111,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679%。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77人，代表股份34,432,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88%。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377人，代表股份34,432,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88%。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郭主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929,79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9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250,49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84%。

1.02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928,49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9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249,19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46%。

1.03选举徐爱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921,82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242,52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52%。

1.04选举王尧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917,99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238,68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41%。

1.05选举杨光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918,01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238,7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41%。

1.06选举陈玲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923,65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244,34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05%。

（二）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刘洪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922,90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243,60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84%。

2.02选举唐国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918,08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238,7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44%。

2.03选举谭敬慧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920,41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241,11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11%。

（三）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获得420,918,92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31,23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68%。

3.02选举王戈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获得420,923,97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31,244,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14%。

（四）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23,035,4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2%；反对887,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弃权18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3,356,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36%；反对88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7%；弃权18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五）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423,027,2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897,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弃权18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3,347,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98%；反对897,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0%；弃权1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瑞佳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叶瑞佳，女，1980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20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中交地产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主任、总部党支部书记；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中交地产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主任、总部党支部书记；2024年12月至今任中交地产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职工代表监事。

叶瑞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叶瑞佳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深圳高速